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 97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一、時間：9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二、地點：生科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文輝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人員：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許 文 輝	院 長	
陳 全 木	生命科學系主任	
陳 良 築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所長	
張 功 耀	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	
陳 健 尉	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 兼醫學科技研究所所長	
洪 慧 芝	生物資訊研究所所長	

五、主席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補充說明

(一)因洪所長另有要公，需提前離會，故請同意將有關 98 年經費分配之臨時動議提前討論。

(二)為方便彙整本會議資料、隨時了解各系所工作重點，明年起，請各系所配合提供業務報告之書面資料，以充實本院提報本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之用。

(三)生科系溫室第一期整修工程已近完成，新種植栽請務必定期澆水與維護。

(四)本院網頁已更新完成並啟用，有關組織圖中「生命科學系」同意修正為「生命科學系暨研究所」，系所連結之各系所及碩專班代表圖，請提供足以代表系所特色且高解析度之圖檔，中英文網頁各項內容如需修正者，懇請於儘速提供修正意見。

####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 七、臨時動議

案由：討論 98 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97年12月24日「98年度本校經費分配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經費執行期限為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依學校會議決議：分配本院98年經常費、設備費分別為4,591千元、6,846千元，合計11,437千元，較97年分配13,107千元，減少1,670千元；其中經常費已預扣電費620千元。生科系共同課程補助款仍維持(經常費)50萬元。
- 三、98年各單位經費分配擬以97年分配之83%為分配基準，各單位分配數，詳如附件十一，其中電費扣減數有二種方案，提請決定。又如學校實際分配本院總數變動時，則依變動比例作調整。
- 四、至於98年8月1日起，生醫所、醫科所、生資所三個單位將進行整併與更名，建請將醫科所經費12分之3、12分之2分別調整供生醫所、生資所使用。

決議：本次分配依下列原則修正，至詳細分配數下次會議再作最後確認：

- (一)本年度暫以 97 年經費分配之 83% 為分配基準，明年恢復參酌教育部訂定之標準計算。
- (二)電費分攤方式以 97 年實際分配數作為分攤基準，目前生資所教師均未分配在本大樓空間，故不必分攤。
- (三)生資所經常門、資本門由醫科所分別勻撥 14、20 萬元，另院資本門再勻撥 15 萬元，故調整後總經費為 90 萬元，其中經常門、資本門分別為 30、60 萬元。
- (四)本院尚有 0.5 個教師缺額，如系所能配合調整兼任教師缺額，成為 1 個缺額，聘任後所需補助 30 萬元，先由院相關經費支應，下年度經費分配時再行歸墊。故新聘教師補助經費修正為 120 萬(30 萬×4 人)，院資本門除上述勻撥 15 萬元給生資所外，各勻撥 5 萬元給生化所、生醫所。
- (五)授權院辦依上述原則，修正 98 年分配數如附表一。

## 八、討論議題

案由一：研訂本院教師新聘案最低學術研究成果指標，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據前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業由張所長功耀、洪所長慧芝完成研擬，各等級新聘教師最低學術研究成果指標如下：

新聘等級	最低學術研究成果指標
助理教授	依其專長所屬學門，至少符合國科會該學術領域前一年度研究表現指標 (RPI 值) 平均值。

副 教 授	比照「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所訂之最低學術研究成果指標。
教 授	比照「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所訂之最低學術研究成果指標。

決 議：

- 一、新聘助理教授最低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修正為：依其專長所屬學門，其學術著作以主要作者發表於該領域SCI期刊排名前40%(含)以內者至少2篇。至於副教授、教授等級則比照升等指標辦理。
- 二、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成果最低指標參酌分生所之標準訂定，並修正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院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本院97年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年終考核排序，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97.12.16.興人字第0970600962號函辦理，本院已轉請各相關主管於12月22日前完成初評在案。
- 二、本院現有校聘人員4人，清冊詳如附件三，請所屬單位主管簡單說明人員之工作表現，供評定等次之參考。
- 三、依本校第2屆第2次校務基金聘僱人員考核委員會決議，辦理上述人員考核等次之排序。
- 四、已備妥選票(會議當天分送)，依開票結果決定排序，請公推一人協助監票。

決 議：經充分討論後，決定序次、等次如下表，會後即送人事室。

序次	等次	單位	姓名
1	優等	醫學科技研究所	張櫻霖
2	壹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張詠翔
3	壹等	生物化學研究所	連亭雅
4	壹等	生命科學院	郭雅菱

案由三：97年歲末全院教職員工餐敘活動規劃內容，提請審議。(院長交議)

說明：

- 一、本院現有教職員工72人，回顧97年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與合作下，完成多項重要工作，擬依例於歲末舉辦全院聯歡活動-餐敘暨摸彩，以凝聚同仁們向心力及慰勞這一年之辛勤付出。
- 二、查上屆係於97年1月7日(農曆11月29日)假本校活動中心二樓盛宴餐廳舉辦，校長、陳伯中前院長及院內同仁(含眷屬)約60人參加，總經費6萬元(餐費3萬元、摸彩3萬)。
- 三、本屆舉辦之時間、地點及經費建議如下，經本會議決定後，依例簽請校長同意，俾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建議	說明
時間	98年1月9-16日(農曆12月14-21日)間擇訂一天，午宴或晚宴	是否與本院聯合導師會議合併舉辦？眷屬可否參加？
地點	校內-外燴(107教室)或盛宴	外燴雖具交通便利之優點，但有場地佈置及餐後清理等隱藏成本
	校外-東區新天地德安或其他適合者	以停車便利者為優先，為解決摸彩品事前運送及保管等問題，是否同意事後至院辦領取
經費	不超過10萬元為原則	如以5-6桌估，餐費約4萬、摸彩費用4萬以內

決議：訂於98年1月15日(星期四)晚上6時，假本校活動中心二樓宴餐廳舉行，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案由四：**請決定本院97學年度第二學期系所主管會議召開時間，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為便於主管行程規劃，擬依例固定於每月第三(四)周召開，茲將當周日期列表如下，決定後公告實施。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二	16日	17日	18日	19日	20日
三	16日	17日	18日	19日	20日
四	20日	21日	22日	23日	24日
五	18日	19日	20日	21日	22日
六	15日	16日	17日	18日	19日
七	20日	21日	22日	23日	24日

決議：援例於周四中午召開，決定下學期預定召開時間為：98年2月19日、98年3月19日、98年4月23日、98年5月21日、98年6月18日、98年7月23日，並公告週知。

**案由五：**研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草案)」各乙種，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 一、辦法研訂起源依據：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95年12月8日)通過之決議及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97年6月3日)決議「系所空間需求由院控管」，暨「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
- 二、為草擬相關辦法，經本(97)學年第3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成立本院空間管理辦法草擬小組，請陳良築所長擔任召集人，其餘系所推派一人共同組成。規劃以維持教育部保障之系所基本使用空間、以及各獨立研究所基本師資員額7人所需空間

為原則，退離人員所繳還空間經系所先行調整後再由院統一控管。」

- 三、本小組召集人陳良築所長於97年12月17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管理辦法草擬小組第一次協調會」，邀集小組成員(生科系陳全木老師、分生所陳良築老師、生化所高振益老師、生醫所莊秀美老師、生資所劉俊宏老師)共同研訂。
- 四、檢送本小組草擬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草案)」、「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使用申請表」各乙種，詳如附件四、五、六，經本會議通過後再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 五、檢附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及「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如附件七、八、九。

#### 決 議：

- 一、「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使用申請表」各乙種(如附件一)，照案通過並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 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原草案刪除處全數同意清除，增列第八條「本院溫室分配及管理辦法另訂之」，原第八條遞移為第九條；第六條刪除『「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三款中理學、醫學(不含醫、牙學系)護理及體育類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為每位學士班學生及碩博士班學生各所需校舍樓地板為13及17平方公尺等之規

定，含括』等文字、請生科系補列空間名稱(如藍字)。修正後條文全文如附件二。由院方與生科系溝通、取得共識後，提院務會議討論定案。

**案由六：**為便於院、系所作業，建請增訂「本院新聘教師應徵者資料簡表」，提請討論。(醫學科技研究所提)

說 明：

- 一、鑒於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所需繳交資料項目很多，為便於各系所彙整及應徵者明瞭應繳交之資料，建議詳如簡表(附件十)加以統一。
- 二、經本會議通過後公告即日起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詳如附表二。

九、散會：同日下午 1:50。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8 年經費分配表

單位：元

	98 年			97 年			
	分配數	經常門	電 費 分攤數	實 際 分配數	原分配數	200 萬 攤還	新聘教師 補助餘額
資本門							
生科系所	3,500,000	1,300,000	215,700	4,214,000	3,280,000	934,000	
		2,200,000					
分生所	1,200,000	480,000	74,750	1,445,000	1,100,000	345,000	
		720,000					
生化所	1,037,000	387,000	61,950	1,189,000	920,000	269,000	
		650,000					
生醫所	850,000	320,000	50,950	969,000	750,000	219,000	
		530,000					
醫科所	300,000	100,000	56,250	775,000	600,000	175,000	
		200,000					
生資所	900,000	300,000	0	1,858,000	1,200,000	58,000	600,000
		600,000					
生科院	3,650,000	1,704,000	160,400	3,257,000	5,257,000		
		1,946,000					
合 計	11,437,000	4,951,000	620,000	13,707,000	13,707,000	2,000,000	600,000
		6,846,000					

說明：

- 一、學校已提撥 35 萬元，供作本院系所之圖書經費。
- 二、院待新聘教師之補助經費 120 萬(30 萬×4 人)、教室改善及大樓公共修繕等經常費用 90 萬元、一般性經常行政支出(含設備)155 萬元。
- 三、電費分攤依 97 年實際分配數為計算基準，目前生資所教師均未分配在生科大樓空間，故免予分攤。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 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

97年12月25日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決議、97年6月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決議系所空間需求由院控管及「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各單位教師(包括客座教師)、研究人員所使用與保管之空間(包含辦公室及實驗室)及設備，應於退休或離職(以下簡稱退離)前自動盤點繳還及遷出，繳還之空間及設備分別由本院及所屬單位管理之。
- 第三條 退離教師所繳還之空間，由本院統一管理。若該單位空間有調整需求者，可提出申請經本院空間管理小組審議後使用之。當本院新聘教師報到後，按其空間需求，經本院空間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分配使用之。
- 第四條 退離教師如因特殊理由無法歸還者，得於退離前三個月向本院提出申請，並經本院空間管理小組審議通過，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使用，但應以一年為限。
- 研究室及實驗空間借用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本校曾任專任教師(教授或副教授)十年以上，依法退休者。
  - (二)教學或研究曾有優良事蹟者。
  - (三)現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計畫或編撰重要著作者。
  - (四)未在其他機構專職者。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妥善規劃所轄空間之分配及管理，特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有效執行本辦法，應設「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三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本院空間分配及管理之規劃與審議。  
(二)各委員提案之審議。  
(三)其他與本院空間管理相關議題
- 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之組成，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及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或推派一人擔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與其兼該項主管任期同，其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小組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小組於處理空間規劃及管理相關事宜時，應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院之空間，除各系所現有教學空間(教室、公共實驗室、動植物標本館、水生及陸生實驗動物飼養區、溫網室設施、生物多樣性中心)、行政空間(如辦公室、會議室、退休教師室)、教師研究室及其實驗室、研究生研討室、系學會辦公室及學生自習室外，其餘空間為本院公共空間。  
(二)本院各單位教師(包括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退離後，其空間使用依本院「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各系所因需要而申請分配空間時，應填具申請空間使用申請單(如附件)送本小組審議後使用之。
- 第七條 空間分配後由申請單位負責管理，空出時應提報本小組統一調配不得佔用。分配各單位之空間應訂定管理要點，並於網頁公布，本小組定期查核使用其績效。
- 第八條 本院溫室分配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新聘教師應徵者繳交資料簡表

97 年 12 月 25 日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個人資料簡述					
姓名		應徵職級		專長	
性別		出生日期			
聯絡 方式	Email		住址		
	電話、手機			傳真	
學歷(校、系所名稱)簡述					
博士	取得日期	碩士	取得日期	學士	取得日期
主要學術經歷簡述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期間
最近五年著作發表統計					
發表於 SCI 期刊之篇數	發表於非 SCI 期刊之篇數	最近五年內論文 IF 積分	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論文 IF 積分		
能否勝任英文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				
繳交資料清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興大學五年著作目錄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抽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 合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函 3 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或護 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個人資料 表(表 C301)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研究成果統計及獲獎勵情形 (表 A)、研究表現 RPI 統計(表 B)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構想(國科會 研究計畫申請表 C011)		
以下欄位由用人單位填寫，應徵者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資料核對結果	